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2017-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 号）要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对中央国家机关单位报送的创建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确定 233 家创建单位。其中，全国国税系统 108 家，占中央国家机关申报总数的 47%，充分展现了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成果。现将创建名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狠抓节能改造工作，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创建单位要对照国管节能〔2017〕112 号文件要求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继续完善创建方案，积极做好创建后续工作。按照工作计划，2018 年 7 月份，国家机关事务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71

